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计票程序
 (1)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会议: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8日。
 3. 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何锦彬 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bing@greatoo.com
 (4)注册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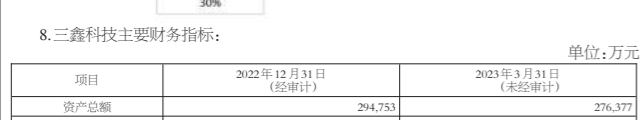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1.80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3. 法定代表人:刘宝
 4. 注册资本:14,286万元
 5. 主营业务:承包各类幕墙工程等业务。
 6. 股权结构:三鑫科技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0%的股权,其他30%股份均为三鑫科技职工持有。

7.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8. 三鑫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753	276,377
负债总额	278,781	261,92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5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具体名称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具体名称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B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C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 聘任郑翔翔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请见附件);
 2. 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
 3. 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级级别)(简历请见附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郑翔翔先生、肖燕女士、何锦彬先生的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锦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级级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何锦彬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作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何锦彬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何锦彬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何锦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663-3271838
 2. 传真:0663-3269266
 3. 电子邮箱:gratoo-dm@greatoo.com
 4.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一、谢剑鸿先生简历
 谢剑鸿,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巨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人董事。

截至公告日,何锦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剑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锦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剑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吴友武先生简历
 吴友武,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先后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金盟进出口公司、深圳无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世瑞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最近5年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友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友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郑翔翔先生简历
 郑翔翔,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董事、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翔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郑翔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翔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翔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肖燕女士简历
 肖燕,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肖燕女士分别在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从事财务工作逾十年,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和理论知识,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鹏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肖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何锦彬先生简历
 何锦彬,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2003年加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近5年担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何锦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锦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锦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锦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剑鸿先生主持,监事曾旭烈先生、刘自煜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鑫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仍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3年8月4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鑫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晖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将在采购合作、技术合作、生产运营、合作研发、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双方致力于提升在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鑫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78773894Q
 4. 法定代表人:何业峰
 5. 注册资本:6533.7066万元人民币
 6.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园
 7.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关联关系说明:鑫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鑫晖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长期以来形成了在绿色化学合成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新型能源电池电解液方向发力突破,将化学合成核心技术延伸到新能源材料领域,发展以“氟化学”为技术核心的电池电解液化学制造路径,持续打造“氟化学”实验室和研发体系,重点布局新型能源电池电解液前驱体及功能添加剂项目。

鑫晖股份(AEIQ-870102)是一家集锂、钠电池电解液及固态电解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锂电电解液,其中锂电电解液主要是生产电芯的材料,其产成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储能、交通管理、安全防护等领域。鑫晖一直生产经营电解液,品质稳定,注重新产品研发与创新,通过供应链关键材料资源整合,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1. 合作目标
 为提升双方在新材料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建立稳定、公平、互惠的长期供应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变化,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和效率。合作双方共享优质技术、运营生产资源,协同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 合作范围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采购合作: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生产力和市场优势,双方约定,鑫晖股份将优先采购利民股份的产品,并以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采购份额及供应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2.2 技术合作: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在一方面需求时,另一方将提供大吨酸锂液及双氟锂盐等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等。
 2.3 生产运营:
 2.4 新型产品研发合作;
 2.5 资本运作;
 2.6 其他合作形式;
 3. 合作方式
 在双方约定的合作方案下,鑫晖股份提供技术及人力物力运营及市场支持,公司为鑫晖股份提供材料支持,提升双方竞争力。
 4. 期限及终止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协商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子公司江西卓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正处于前期,与鑫晖股份的合作,有利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及功能添加剂项目的尽快实现。未来,随着与鑫晖股份展开全面合作,在实现双方共赢和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2. 以上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进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